

110年教育部儲備駐外人員甄選簡章（第2次公告）

- 一、茲為擴大延攬具外語能力人才擔任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駐外人員，並落實駐外人員輪調制度，爰甄選對駐外工作有興趣之適合人員儲備候用。
- 二、報名資格：於本部及本部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及館所擔任薦任以上職務滿2年，並具有文教行政或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
- 三、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1年1月14日。
- 四、報名方式：請檢具報名表（附件1）及下列相關文件，於報名期限內送至本部人事處組編任用科徐小姐收，逾期不予受理（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退件）：
 - （一）公務人員履歷表（含自傳1,000字）。
 - （二）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三）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影本。
 - （四）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 （五）英語能力證明：以最近3年內（108年1月15日後）取得者為限，外語能力證明採計標準如附件2。
 - （六）儲備甄選具結書（附件3）。
- 五、甄選程序：
 - （一）由本部相關單位進行書面資格審查。
 - （二）書面資格審查通過者，由本部組成面試小組進行面試。
 - （三）由駐外人員輪調作業審議小組推薦錄取名單，簽陳部長核定後公告合格名單。
- 六、甄選合格人員僅取得本部駐外儲備人員資格，未來須視本部駐外人員職缺出缺情形，由本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升遷法及本部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陞任遷調本部駐外職缺作業後，再依本部駐外人員任用要點規定辦理調派；申

請輪調時，須同時檢附原服務單位主管同意所遺職缺由回任人員優先補實之書面證明。

七、儲備駐外人員3年內未申請外派者，第4年起須重新取得儲備駐外人員資格。